



提名委员会

第二份报告

提名委员会在1995年5月1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，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25条，决定向大会提出下列提名：

大会副主席：

C. Dabire 先生（布基纳法索）
J.R. de la Fuente Ramirez 博士（墨西哥）
A. Marandi 博士（伊朗）
I. Drobyshevskaya 夫人（白俄罗斯）
Than Nyunt 先生（缅甸）

甲委员会主席：Fatma H. Mrisho 博士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）

乙委员会主席：A. Wojtczad 教授（波兰）

关于按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31条选举会务委员会成员，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17个国家的代表：

玻利维亚，博茨瓦纳，中国，古巴，法国，印度尼西亚，日本，肯尼亚，马拉维，摩洛哥，莫桑比克，阿曼，巴拿马，俄罗斯联邦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。